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myantt@163.com);

③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812-8117776)。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昀轩

电话:0812-8117776

传真:0812-8117776

电子邮箱:myantt@163.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8。

2.投票简称:安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阳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罗阳勇先生在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将逐渐把工作精力和关注重点转移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工作上,致力于引领公司未来的发展。罗阳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鉴于其总经理职务负责下的工作交接已平稳完成,董事会认为其辞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阳勇先生持有公司 136,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3.92%。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0,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42.39%。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与罗阳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罗阳勇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来罗阳勇先生将继续严格履行任职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罗阳勇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总经理聘任的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安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长罗阳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顺泽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李顺泽先生担任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李顺泽先生简历

李顺泽,男,中国国籍,1969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2003 年 8 月在四川南绵化工总厂硫酸及磷酸氢钙分厂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工程部长职务。2003 年 8 月-2006 年 11 月在龙蟒集团下属四川龙蟒钛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调度长职务。2006 年 12 月-2012 年 5 月在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2 年 5 月-2014 年 7 月在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在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常务经理、董事职务。2021 年 10 月至今在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李顺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曾成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成华先生因公司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曾成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其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曾成华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责。辞去监事后,曾成华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

曾成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职期间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推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田力华女士(后附简历)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田力华女士简历

田力华,女,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米易华森糖业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成都办事处主任、销售部部长助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攀枝花市华森职业技术学校团委书记;2011 年 8 月至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行政主办、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党委副书记。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田力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5、监事会主持人:曾成华先生。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同意提名田力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吴亚梅、刘玉强、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同意罗阳勇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位。基于公司战略安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长罗阳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同意聘任李顺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10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获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亦已获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在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已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按照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表决规则,该表决结果直接作为重整程序中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 03 破申 5 号之一)和《决定书》((2021)桂 03 破 6 号、(2021)桂 03 破 6 号之二)等法律文书,桂林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人民法院许可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及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和《关于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中心召开。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函件《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通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按照债权分类所设的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不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等各债权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票 2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100%,该组表决通过。

不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票 1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100%,该组表决通过。

大额普通债权组:同意票 7 张,反对票 2 张,弃权票 0 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77.78%,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81.06%,该组表决通过。

小额普通债权组:同意票 21 张,反对票 1 张,弃权票 0 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95.45%,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96.00%,该组表决通过。

此外,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出资人组会议亦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在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已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按照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表决规则,该表决结果直接作为重整程序中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管理人已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

二、风险提示

1、2021 年 10 月 27 日桂林中院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通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李建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李建伟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0 年 4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李建伟先生持有 5,869,23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32%。

2010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4,500,000 股,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8,803,84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32%。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1,200,000 股,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14,086,15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32%。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2,400,000 股,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28,172,30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32%。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72,096,051 股,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61,946,07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22%。

2015 年 11 月 20 日,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74,743,775 股,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 9.18%。

2016 年 11 月 20 日,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81,493,764 股,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 9.09%。

2017 年 6 月 16 日,娄天武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李军先生、张爱纯女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李建伟先生将其持有的 25,000,000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娄天武先生行使,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64%,其中,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9%。

2017 年 11 月 20 日,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87,024,120 股,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 9.02%,其中,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8%。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 76,240,64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3,264,760 股。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 8.12%,其中,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4%。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9,764,760 股。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 7.94%,其中,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4%。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4,394,760 股。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增加至 8.00%,其中,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7%。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4,071,443 股。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增加至 8.11%,其中,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4%。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2020-039),鉴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娄天武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李军先生、张爱纯女士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有效期为两年。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后,李建伟先生持股比例为 8.11%,其中,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4%。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58,261,443 股。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增加至 8.17%,其中,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7%。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 202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3,501,443 股。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 8.11%,其中,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4%。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56,581,443 股。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增加至 8.19%,其中,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8%。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55,981,443 股。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增加至 8.19%,其中,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9%。

2021 年 11 月 26 日,李建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316,400 股,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57,629,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其中,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1-08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未能如期偿还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本息金额 73.2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1,013.04 亿元。目前公司正在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涉及的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展期相关事宜。

二、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的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对公司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告《债务重组计划》,并正在与债权人就债务重组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目前债务重组计划实施尚处于沟通阶段,公司将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积极就债务重组计划的反馈、落地进行推进。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1-08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本金 17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 截至目前,公司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约 71 亿元。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湖州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鼎鸿")为华夏幸福德清县雷甸产业新城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底层标的债权债务人,因其未能按期偿还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代表金谷·华夏幸福德清县雷甸产业新城 PPP 项目财产权信托)享有的本金金额为 19.10 亿元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金谷信托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仲裁机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当事人

申请人:金谷信托

被申请人:湖州鼎鸿

3、案由

根据金谷信托与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基业")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及湖州鼎鸿与九通基业签署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金谷信托对湖州鼎鸿享有的标的债权,湖州鼎鸿应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偿还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0.29 亿元,湖州鼎鸿未能按期偿还前述本金和利息。2021 年 4 月 14 日,金谷信托基于湖州鼎鸿的上述违约情形,宣布标的债权提前到期,并要求湖州鼎鸿提前清偿全部未偿还本金 17 亿元、到期未付利息及逾期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4、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标的债权本金 17 亿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标的债权本金 17 亿元的利息;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偿还标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的违约金;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承担的律师费;

(5)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支出的保全费、保险费、催收费等合理费用;

(6)申请人就被申请人对德清县人民政府所享有的德清县雷甸产业新城 PPP 项目收益权及已形成的及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在第 1-5 项仲裁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清偿权;

(7)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二、最近 12 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约 7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5%。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等的影响

1、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7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巴巴多斯财政部与中国有关银行尚未就本项目签订贷款协议;合同尚未开工履行。

2、合同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15,500,000 元;具体价格待项目设计和量单经双方确认后确定。

3、合同尚未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商")与巴巴多斯政府交通运输、工程及水利部签订了《巴巴多斯苏格兰地区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业主:巴巴